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界內證的邀請或要約。

界內證為複雜的產品,投資者應就此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界內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界內證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界內證的性質,並於投資界內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界內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擔保構成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界內證與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界內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而根據界內證,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界內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指數界內證的推出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J.P.Morgan

發行人: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及由**

擔保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的國家銀行組織)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主要條款

界內證證券代號	47686	47687	47688	47689	47690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15	9716	9742	9743	9707
發行額	25,000,000 份界內證	25,000,000 份界內證	25,000,000 份界內證	25,000,000 份界內證	25,000,000 份界內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¹	界內證	界內證	界內證	界內證	界內證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界內證	10,000 份界內證	10,000 份界內證	10,000 份界內證	10,000 份界內證
每份界內證的發行價	0.576 港元	0.400 港元	0.418 港元	0.476 港元	0.544 港元
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i) 倘收市水平位於或低於上限水平及位於或高於下限水平,則相等於由以下算式得出的金額:					
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²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x 一手買賣單位				
	或				
	(ii) 倘收市水平高於上限水平或低於下限水平,則為相等於由以下算式得出的金額: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x 一手買賣單位				
—————————————————————————————————————	1 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價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	0.25 港元	0.25 港元	0.25 港元	0.25 港元	0.25 港元
價					
上限水平	33,000.000	23,500.000	,	· ·	27,500.000
下限水平	27,000.000	20,500.000	22,500.000	23,500.000	24,500.000
收市水平(適用於各系	結算預定於相關界內證系列所預定的到期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				
列界內證))的最後結算價 ³				
指數交易所(適用於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列界內證)					
推出日(適用於各系列	2019年11月21日				
界內證)					
發行日(適用於各系列	2019年11月27日				
界內證)					
· ·	2019年11月28日				
列界內證)					
估值日期4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到期日4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6月29日
結算日 (適用於各系列	(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界內證)	√4+ —	\# -	V4. →	\# →	·#
結算貨幣 引伸波幅 ^{5.6}	港元 10.00%	港元 14.00%		港元 21.00%	港元 17.00%
實際槓桿比率 6	4.85 倍	-3.65 倍	-0.52 倍	-0.77 倍	-0.60 倍
員際傾住 口率。 槓桿比率 ⁶				2.10 倍	1.84 倍
	0.41%		5.17%		0.00%
溢價 6	U.T1 /U	12.01/0	5.17/0	1.75/0	0.0070

閣下必須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每份補編及本文件「現金結算指數界內證的條款及細則」一節所載「現金結算指數界內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一併閱讀主要條款。細則將告適用,並且註明於各系列界內證的總額證書背面。

¹界內證自 2019 年 7 月起新推出市場,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類似產品可供比較。

 $^{^2}$ 與標準衍生認股權證不同,「除數」並無於支付方程式指明,因為於界內證的整段有效期內,除數一直為1。

³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的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012 條及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細則(經不時修訂)釐定,但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受阻事件(按細則 4(C) 進一步詳述)後真誠釐定估值日期的收市水平。

 $^{^4}$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到期之日,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到期之日。

⁵與標準衍生認股權證不同,有關數據源自根據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的引伸波幅。

 $^{^{6}}$ 該數據在界內證有效期內可能出現波動,並且不可與標準衍生認股權證或其他發行人提供的界內證的類似資料比較。每一發行人可能使用不同的估值模式。

重要資料

界內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界內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界內證。

閣下投資界內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 2019 年 4 月 8 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 (「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確。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界內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界內證前必須確定界內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閣下必須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現金結算指數界 內證的條款及細則」一節所載「現金結算指數界內證的條款 及細則」一併閱讀上頁載列的主要條款。

界內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由我們的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 地擔保。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 責任,而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 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 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界內證 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擔保人的目前長期債務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a2 (穩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 擔保人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 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界內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的擔保人於推出日的 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被調 低,界內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界內證的流通量或波幅的指標;及
- 如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界內證並無評級。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及評級展望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的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評級及評級展望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 15A.13(2) 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 15A.13(3) 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不受規則第 15A.13(2) 或規則第 15A.13(3) 條所述之任何機構規管。我們的擔保人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同時也是根據美國法律(包括國家銀行法 (National Bank Act))組成並受其規管的國家銀行社團。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披露者外,就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之所知及所 信,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分別就界內證的發行而言,並無 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申索。

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 否改變?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外,自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視情況而 定)最近期(以合併基準)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 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就界內證的發行而 言,會對我們履行本身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履行其擔保責任 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轉變。

產品概要

界內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界內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界內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界內證概覽

● 何謂衍生認股權證?

界內證是一種衍生認股權證。與指數掛鈎的衍生認股權證是一項從相關指數取得價值的工具。衍生認股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界內證為與指數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認股權證。歐式認股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當界內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界內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或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視乎到期時的收市水平。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界內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界內證如何運作?

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標準衍生認股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根據**最高金額或最低金額**的預定潛在回報。

- (i) 倘收市水平位於或低於上限水平及位於或高於下限水平,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 價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或
- (ii) 倘收市水平高於上限水平或低於下限水平,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的固定及最低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景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

● 界內證可否以 1 港元以 上置曹?

不可以。任何以1港元以上的價格執行的界內證買賣將被取消,亦不會獲得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界內證?

可以。我們將申請界內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界內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界內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界內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界內證。界內證的最後交易日與到期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界內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界內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界內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界內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 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在另一情況下,倘若收市水平於到期時高於上限水平或低於下限水平,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減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加任何交易成本。

● 閣下的最高利潤是甚麼?

界內證的潛在最高利潤將為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減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及交易成本。閣下應注意,閣下在界內證的損益將受閣下投資的金額及交易成本影響。

● 哪些因素釐定界內證的價格?

界內證的價格一般視乎相關指數(即與界內證掛鈎的指數)的水平而定。然而,於界內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 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界内證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一般而言,界內證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越大,其價值將越高;

- 相關指數的水平:一般而言,相關指數的水平越接近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的中位數,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相關指數的水平距離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的中位數越遠,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相關指數的價格波幅(即相關指數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即相關指數 水平處於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水平範圍以外),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 反,倘界內證在「界內」(即相關指數水平處於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水平範圍內), 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收市水平到期時處於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內的預期可能性;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短,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界內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界內證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界內證下列每一項因素變動的理論影響說明如下(僅供參考*):

因素	界內證價格
相關指數水平接近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的 中位數	1
相關指數水平偏離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的中位數	•
至到期時間	界內證處於界內
	界內證處於界外
相關指數水平波幅	界內證處於界內
	界內證處於界外
相關指數水平波幅	界内證處於界內
	界內證處於界外

* 在實際情況下,可能有其他因素影響界內證的價格,而理論上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可能並不適用。

由於界內證的價格不僅受相關指數的水平所影響,故此界內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相關指數的水平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界內證在界外,相關指數的水平的波幅下跌可抵銷相關指數水平距離下限水平的任何上升或相關指數水平距離 上限水平的任何下跌;
- 若界內證處於「極界外」(即相關指數水平顯著高於上限水平或顯著低於下限水平)時,界內證的價格未必會受相關指數水平距離下限水平的任何上升或相關指數水平距離上限水平的任何下跌所影響;
- 若一系列界內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界內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相關指數的水平對界內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若界內證處於界外,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相關指數的水平距離下限水平的任何上升或相關指數的水平距離上限水平的任何下跌,尤其當界內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投資界內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涌量提供者: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5樓

電話號碼: +852 2800 7878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 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10 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界內證的交易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0.08 港元
-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界內證數量: 20 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况;
- (iii) 當界內證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或如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 公佈;
- (v) 當並無界內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界內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界內證;
- (vi)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i) 若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 平倉的能力;
- (viii) 若界內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或
- (ix) 若界內證的理論價值為 1.00 港元。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指數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指數編製人的網站 www.hsi.com.hk 以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界內證發行後有關界內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Inline-Warrants?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http://www.jpmwarrants.com.hk 以取得有關界內證的資料或教育材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界內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http://www.jpmwarrants.com.hk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 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 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界內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聯交所收取 0.005% 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收取 0.0027% 的交易費。該等費用須按界內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由買賣雙方自行支付。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界內證所產生或預扣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界內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界內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界內證的投資損失。

界內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界內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界內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界內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界內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界內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界內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界內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界內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界內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界內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界內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界內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界內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細則6及12。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界內證的交收方式

界內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界內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結算受阻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細則 4(D)。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界內證的相關文件?

直至到期日止,以下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於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5 樓)查閱: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補充披露文件(「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
 - 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補充披露文件(「**第二份補充披露文件**」)
 - 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 日的補充披露文件(「**第三份補充披露文件**」)
 - 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補充披露文件(「**第四份補充披露文件**」);

- 我們的 2018 年年報,當中載有我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我們的擔保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經重算的合併財務報表;
- 我們的擔保人的未經審核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如有);
- 我們的註冊成立契據;
- 我們的擔保人的組織細則及章程;
- 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8 日的擔保書(「**擔保**」);
- 我們的核數師 Mazars Accountants N.V. 同意在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中轉載其就發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之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之函件;
- 我們的擔保人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同意在第二份補充披露文件中轉載其就擔保人的 2018 年合併財務 報表(經重算以反映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述的受共同控制的法律實體合併的影響)的審計報告之函件;及
-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的日期為2010年5月3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文據(不時作出修訂或補充)。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jpmwarrants.com.hk 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ww.jpmwarrants.com.hk.

界內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界內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界內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審計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上市文件轉載其分別於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2月26日發出的審計報告(除了擔保人的2018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受共同控制的法律實體合併的影響,其有關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審計報告並非為載入我們的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界內證

我們的董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界內證。根據我們的擔保人的董事會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採納的決議案,授權給予擔保。

銷售限制

界內證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界內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有關指數的資料

以下有關指數的資料摘自或基於公開資料,尤其是來自指數編製人的資料。我們對於其中所載任何資料在本文件日期或任何其他時間是否真實、準確、完備、充份或合理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但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正確摘錄、撮錄及/或轉載有關資料。

誰是指數編製人?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由指數編製人管理及編製,而指數編製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何發佈指數水平?

指數水平乃經由指數編製人於 http://www.hsi.com.hk 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供應商發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發行人就界內證(「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之數據在各方面的合適性或適用性;或(iii)任何人士將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的數據用於任何用途而可取得的結果,且不會就任何與指數有關的資料提供或隱含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i)發行人就產品而對指數的使用及/或參考,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所提供以用於計算指數的任何資料的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而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概不可就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應全面了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而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存疑,本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存疑,本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關係。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界內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界內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界內證並無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界內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指數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界內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界內證的條款,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發行指數的任何成份證券的任何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界內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損失投資

基於界內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會導致界內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界內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到期日到期。倘收市水平處於下限水平與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的固定最低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界內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大部分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界內證為非標準認股權證,不可與標準衍生認股權證比較

界內證為條款及風險與回報特點均與在聯交所上市的標準認 購或認沽衍生認股權證不同的非標準認股權證,不可與標準 衍生認股權證比較。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 可能較標準衍生認股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對於相關指數水 平高低或水平變動的反應可能與標準衍生認股權證及其他非 標準認股權證截然不同。界內證的定價結構需要投資者就收 市水平處於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 水平範圍內的預期可能性準確評估界內證的價值。界內證為 非常複雜及高風險的金融工具,投資者可能難以適當地評定 其價值及/或將其用作對沖工具。閣下應在決定投資界內證 前細閱及明白細則,包括非標準特點。閣下尤須注意,界內 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根據最高金額或最低金額的預定潛在回 報。倘收市水平處於下限水平與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 內)之間的水平範圍以外,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的固定最低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 的最初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景下, 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

證的最低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除非閣下完全明白界內證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 否則不要投資界內證。

界內證可能會波動

界內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界內證前應仔細 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界內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界內證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 範圍;
- (iii) 指數的水平及波幅;
- (iv) 到期時, 收市水平處於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的預期可能性;
- (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i)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 他分派;
- (vii)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viii)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界內證的供求;及
- (x)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除指數水平外,界內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 因此,界內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指數的水平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 等因素。

閣下務須注意,當相關指數的現貨水平接近上限水平或下限水平時,界內證的成交價可能更為波動,尤其當界內證接近到期時。

界內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與相關指數的水平變動不成比例或相反

視乎相關指數的現貨水平與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範圍的比較,界內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與相關指數的水平變動一致或呈反方向。一般而言,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指數的水平越接近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的中位數,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指數的水平距離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的中位數越遠,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界內證成交價的變動未必可與相關指數的現貨水平變動相比較,並且可能不成比例。在此情況下,相關指數的現貨水平的輕微變動可能導致界內證的重大價格變動。

時間耗損

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當相關指數的水平處於 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 時,界內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

固定最高潛在回報

倘收市水平處於下限水平與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水平範圍內,我們將於到期時僅向閣下支付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此為界內證下的最高潛在回報。

以1港元以上的價格執行的買賣不獲承認

閣下應注意,任何以 1 港元以上的價格執行的界內證買賣將被取消,亦不會獲得聯交所承認。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買賣不獲承認或與此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而蒙受或承受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對買賣不獲承認所蒙 受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界內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界內 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 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界內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 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 及/或
- (iii)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 水平。

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水平的計算出現重大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水平,我 們或會採用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前最後有效的方法 釐定指數水平。

在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交易時 公布指數之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界內證的條款及細 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界內證的 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界內 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 6。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界內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界內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界內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平倉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細則12。

界內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界內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指數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指數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指數,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界內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界內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指 數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 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界內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界內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界內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界內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界內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 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 於界內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 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 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 於投資界內證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期貨合約的建議。

禁止在歐洲零售市場出售若干二元期權

近年在歐盟向零售投資者銷售若干二元期權在規管上受到關注。該等二元期權一般按照定制架構在場外買賣且投資期非常短,令其極具投機性。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直到近期才開始實施禁止向歐盟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除外)的暫時禁令。有關暫時禁令已於2019年7月1日到期並由ESMA解除,原因是歐盟內絕大部分的國家主管機構已於其國家範圍內實施有關二元期權的永久產品干預措施,且該等措施並不比ESMA的措施寬鬆。例如,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自2019年4月2日起永久禁止向英國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任何二元期權(包括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亦已永久禁止向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則除外)。

界內證為一種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與上述歐洲零售市場內的二元期權不同,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的架構較為標準化, 且距離到期日的期間相對較長(到期前的最短期間為6個 月)。

儘管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與歐洲的二元期權之間存在差異,閣下仍須留意歐洲監管機構就二元期權採取的措施。界內證屬複雜產品。閣下於投資界內證前應充分了解界內證的架構以及其條款及細則,並願意承擔與界內證相關之風險。有關界內證的特定風險,請參閱本節「主要風險因素」內的其他風險因素。

並非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並非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 (「 **FIRO** 」)於 2016 年 6 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 FIRO (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已於 2017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FIRO 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 FIRO 旨在授權處置機制當局決定是否啟動處置某金融機構,以及在實行處置時,施行何種穩定措施和行使何種其他權力。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發行人不受 FIRO 規管或約束。然而,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擔保人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界內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界內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現金結算指數界內證的條款及細則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的背頁須註明有關細則以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載的補充條文(有待完成及修訂)。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界內證的適用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的條款與細則,而就指明範圍而言,或若遇有抵觸有關細則的情況,各系列界內證的細則須予取代或修改。有關細則內載專用及未加定義的詞彙,得與有關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A) 有關指數編製人所公佈的指數之界內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按細則 11 增發的界內證),乃以記 名方式發行,並受制於並受益於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發行人」)與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擔保人」)於 2010年5月3日簽訂的經修訂及重訂文據(「文據」)及擔保人於 2019年4月8日作出的擔保(「擔保」)。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的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辦事處以供查 閱。界內證持有人 (定義見下文) 有權得享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 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B) 發行人就界內證的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 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 位,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的責任除外。

界內證為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 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增設 發行人的存款責任或任何類型的債務責任。

在擔保中,擔保人已(受擔保的條款所限)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界內證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期滿或提前或根據其他方式)的債務之債權人作出的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的類似安排後,會適當及準時地悉數償還發行人因發行界內證欠負的全部債務。

- (C) 轉讓界內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發行人或其代表於香港以外所保存的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的每名人士,均獲發行人、擔保人及代理人視為界內證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界內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界內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界內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經遵守細則 4 後,每手買賣單位賦予界內證持有人權利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 4(C))。
- (B) 界內證持有人須就行使界內證繳付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所產生或預扣的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 用」)。發行人將按細則 4(C)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的金額,以繳付該等費用。

3 自動行使

- (A) 所有界內證將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
- (B) 在此等細則內,「**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 括星期六)。

4 行使界內證

- (A) 界內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 (B) 於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 (C) 發行人將盡快及不遲於(i)到期日;或(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所有已行使或被視作已行使的界內證的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於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後)存入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的登記名冊所示的界內證持有人的有關銀行戶口。

受限於根據細則6所規定的調整,「現金結算金額」指:

(1) 倘位於或低於上限水平及位於或高於下限水平:

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x 一手買賣單位 或

(2) 倘收市水平高於上限水平或低於下限水平:

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x 一手買賣單位

(i)(倘適用)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個匯率 兌換為結算貨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惟受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修改及修訂所限。

-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一般交易時段開市進行交易之日。
- 「指數交易所」指聯交所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任何其他交易所。
- 「下限水平」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市場受阻事件」指:

- (1) 估值日期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指數交易所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 (i) 暫停或重大限制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買賣;或
 - (ii) 暫停或重大限制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任何買賣該等合約的交易所的買賣;或
 - (iii) 就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的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就第(1)段而言:(x)倘交易時間或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宣布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制,則不構成市場受阻事件,及(y)因價格起落超逾任何有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構成市場受阻事件;或

- (2)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 導致 聯交 所全日停市;或(ii) 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 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 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 雨警告訊號而導致 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受阻事件;
- (3)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出現限制或停市;或
- (4) 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任何情況,發行人不能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式或發行人經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按當時認為合適 之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 「結算貨幣」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 「上限水平」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日期**」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在該日如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時應有的收市水平,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倘適用)可(但並無責任)參考與指數有關之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收市水平。

根據本細則 4(C)作出的任何付款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的界內證持有人、或其於香港的銀行、經紀行或其他代理人(如有),風險及費用概由界內證持有人承擔。

- (D)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結算受阻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成 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界內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期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界內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界內證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受阻事件而承擔的欠款的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責。
- (E) 此等細則不應詮釋為令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界內證持有人之間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其代名人不應向界內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或代理人概不會就根據有關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公佈的任何 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的任何錯 誤或遺漏,以及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承 擔任何責任。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責任將會根據上文細則 4(C)繳付後得以解除。

5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就界內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並不會對界內證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界內證持有人存在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的規限下,在任何時候更改或終止委任初期代理人,並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惟將於界內證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於香港維持一名代理人。任何該等終止或委任的通知書,將根據細則 10 向界內證持有人發出。

6 調整

- (A) 若指數(i)不是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但由代理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的接任人(「**指數編製人接任人**」)計算 及公佈或(ii)以代理人釐定為使用相同或很大程度上相似於計算指數所使用的計算算式及方法的接任人指數所取 代,則指數將被視為由指數編製人接任人所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該接任人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 (B) 若(i)於估值日期或之前,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指數編製人接任人在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上作出重大變動或在其他方面重大修改指數(惟當成份證券、合約或商品及其他例行事件出現變動,該算式或方法指定為維持指數而作出的修改則除外),或(ii)於估值日期,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指數編製人接任人未能計算及公佈指數(不包括因市場受阻事件而引致者),則代理人須使用代理人按照變動或不履行前最後有效的計算指數算式或方法所釐定指數於該估值日期的水平,以代替指數公佈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時,僅可使用緊接於上述變動或不履行前組成指數的證券、合約或商品(不包括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C) 在不損害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但並無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界內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i)整體並無實質損害界內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ii)由發行人及/或代理人以誠信原則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D) 代理人根據調整或修訂而作出的一切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 10 以公佈形式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決定通知。

7 發行人購買界內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界內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界內證,而所購入的任何界內證,可於發行人或任何上述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運用酌情權下,隨時於場外市場或其他地方的一宗或以上交易,按通行市價或經磋商後,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8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代表界內證的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總額認股權證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名義登記,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總額認股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認股權證證書。

9 界內證持有人會議及修改

(A) 界內證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界內證持有人權益的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 10 的條文向界內證 持有人發出。

提交界內證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 10%的現 時未行使界內證的界內證 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 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 25%的現時未行 使界內證的人士(包括界內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的界內證持有 人或界內證持 有人的代表(包括界內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界內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界內證持有人親自或委 托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界內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界內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 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界內證持有人會議。

- (B) 修改。發行人可無需界內證持有人同意,對界內證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發行人認為屬以下情況的修改:
 - (i) 整體上並無嚴重損害界內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 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ii) 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修改;
 - (iii)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iv) 為符合香港的法例或法規之強制條文而必需作出。

任何該等修改均對界內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 10 在修改後盡快將此 等修改通知界內證持有人。

10 通知書

所有發給界內證持有人的中英文通知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即視有關通知書為有效發出論。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無需再向界內證持有人寄發通知書。

11 增發界內證

發行人可在未得到界內證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的有關發行價、開始行使期及其他方面的條款增設及增發界內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的界內證。

12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倘發行人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界內證:

- (A) 因下列情況而令發行人履行其於界內證或擔保人履行其於擔保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 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 (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 ((i)及(ii)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界內證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情況所限下,發行人將就每名界內證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界內證向每名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界內證之公平市值(毋須顧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事件)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其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界內證持有人付款應按照細則 10 通知界內證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13 以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或代理人將以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合約的該等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 制執行或享有界內 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監管法律

界內證、擔保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發行人、擔保人及界內證持有人(透過購買界內證),須視作就界內證、擔保及文據而言,在任何情況下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此等細則的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代理人的辦事處 應要求時可供索閱。 此等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代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5 樓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

並無有關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補充資料。

參與各方

發行人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Luna ArenA Herikerbergweg 238 1101 CM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England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5 樓

流通量提供者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5 樓

法律顧問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代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5 樓

發行人的核數師

Mazars Accountants N.V.
Wilhelmina Tower
Delflandlaan 1
1062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獨立核數師 30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